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及授权有效期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俞小莉、邵少敏、刘信光

2017 年 3 月 20 日